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10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10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 张忠良
副 主 任: 王海波
委 员: 蒋忠贤 刘 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冶 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 蒋忠贤
编 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3〕95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98 号 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3〕101 号25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 事 记

2023 年大事记（ 10 月份）4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
作 服务社
会

2023 年第 10 期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3〕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7日

海东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中心城区（含乐都区、平安区、河湟新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法律、法规对国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是指经依法批准建设，净高度大于 2.2 米的地下建筑物所占封闭空间及其外围水平投影占地范围的建设土地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和专门用途车辆提供服务的经营性停车场所。

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范围，起止深度以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第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兼顾人防、合理利用、安全使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战备效益相结合。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物登记工作的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

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涉及人民防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

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和河湟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

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编制，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并与人民防空、地下交通规划、地下管线规划、综合管廊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协调。

第七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林草、水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电、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燃气、供热、军事等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听取区人民政府和河湟新区管委会意见。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和布局、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环境保护要求、人民防空要求和防震减灾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优先安排地下交通、电力设施、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应急、消防、公共安全、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坚持合理分层原则，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地下空间的分层以及各类项目之间的同层、相邻、连通规则。

第九条 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

核发规划许可。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随同地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一并办理。

单建地下空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取得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

（二）以出让方式提供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并组织出让，建设单位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城市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时，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坐落、空间范围、水平投影坐标、起止深度、总层数、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用途、公共通道、出入口的位置、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要求、物业用房等公共设施用房面积与具体位置等内容。

已开发建设项目的地下空间利用按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执行，未明确规划性质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明确；新开发地块地下空间利用应按规划确定的控制性指标指导建设。在地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划条件制定前，由相关部门组织先行编制规划方案，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居住小区地下配套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优先满足业主需求。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二条 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应当依法依规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一经取得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取得。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以下方式取得：

（一）用于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

（二）用于商业、金融、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

（三）地下交通建设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开发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协议方式一并出让给已经取得地下交通建设项目的使用权人。

由政府投资建设，与公共设施配套同步开发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一并出让给投资建设项目的使用权人。

第十四条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办理供地手续。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手续

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以划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按照地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制定每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金的计算办法：

以划拨方式取得地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涉及国防、人防、防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不再另行收取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划拨权益价款。属平战结合具有经营性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租赁，实行申报备案制，依法缴纳相应租金，土地租金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其土地出让金分层计算，半地下按与其使用性质及用途相对应的地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市场评估地价的 15%收取，地下负一层按与其使用性质及用途相对应的地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市场评估地价的 10%收取，地下负二层及以下免收土地出让金。地下公共停车场按上述计收标准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

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其出让起始价参照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金计算办法确定。

第十六条 对已批准划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其建筑

物，在转让或改变用途时，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按规定补办土地出让手续，以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的地表土地评估价格为基准，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十七条 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依据经批准的规划确定使用权用途，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满足施工许可条件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应当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

第二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满足地下空间对消防安全、人民防空、生态环境、防水排涝、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出入口设计应当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保证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工程开工前，将保护措施和方案告知相关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产权人或管理人。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地上、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等专业设计规范的要求。先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义务。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结建地下工程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验收。

第五章 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筑物权利人应当持用地使用权证

明、规划许可证明及竣工验收审批表等资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地下空间建筑物登记。未经依法批准的城市地下空间建筑物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参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并在产权证上注明“地下空间”。属于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注明“人民防空工程”，并记载战时及平时用途、位置和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用途，并不得转让和抵押。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的权利人登记。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确权。

第二十六条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和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可合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也可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单独办理首次登记。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单独办理首次登记。

地下空间产权转让，参照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用于社会公共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库）等公共配套建筑，不得进行分割登记和分割转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下空间建筑物销售、出租参照地表建筑物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和程序征收、征用城市地下空间并给予补偿，城市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应急处置、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需要，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证各项防护设施的状态良好，并确保战时能迅速投入使用，战备需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阻挠和干涉。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不得随意拆改、变动地下空间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规定用途，不得损坏人防设备、设施及人防工程防护功能，以及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违反规定的由相应执法部门及时查处。

第二十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对地下空间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做好地下空间的标识管理，并配合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单位对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三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地下空间的使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范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13日

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见效，特制定如下督导检查方案。

一、督查时间、范围及方式

（一）督查时间（开展两次）。第一次：10月13日至10月31日期间，由市政府各副市长带队开展综合督导；第二次：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督查“回头看”，两次督查时间由各组组长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每次督查时间不少于一周。

（二）督查范围。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餐饮、商超、早夜市、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寺院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三）督查方式。各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实现被督查县区全覆盖，督查结束后可通过召开专题反馈会或直接在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治APP中移交问题隐患清单的方式，督促各县区、各单位、各企业抓好整改落实。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比照市级督导检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地方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督导组及任务分工

（一）分组包片情况。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立 1 个综合督查组、7 个包片督查组、1 个暗访组。综合督查组、包片督查组分别由一名副市长任组长，指定一个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牵头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综合督查组和 7 个包片组督查的重点为：燃气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餐饮、商超、早夜市、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寺院等场所）规范使用燃气情况，被督查县区党委政府、重点部门、重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情况。各包片督查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本组督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化督查任务，会同成员单位确定督查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督查重点、督查方式、行程安排等。

1. 综合督查组。

组 长：冶民生

副组长：张进文 妥文立 王 雯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督查内容：对各县区、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随机开展综合督查。

2. 包片督查组。

第一包片督查组

组 长：陈道霖

副组长：刘 望 王宏仓

牵头单位：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督查地区：乐都区

第二包片督查组

组 长：张忠良

副组长：杨元庆 妥文立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

督查地区：平安区

第三包片督查组

组 长：安胜年

副组长：蒲向民 王英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督查地区：民和县

第四包片督查组

组 长：梁荣勃

副组长：任顺强 李治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督查地区：互助县

第五包片督查组

组 长：魏成玉

副组长：马俊林 王 雯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督查地区：化隆县

第六包片督查组

组 长：王青沛

副组长：李泰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督查地区：循化县

第七包片督查组

组 长：袁 林

副组长：周明长 倪 梅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海东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督查地区：海东工业园区

3. 明察暗访组。

组 长：妥文立 王 雯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督查范围：在督查期间随机抽查部分县区、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

（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组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对照《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重点任务和本方案要求，制定督查方案，细化检查标准，实化责任清单，指导好本行业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各地区综合督查组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照检查内容，比照市级督查组设置，在市级督查组下沉之前，对辖区各单位和各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三、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各督查组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为主要抓手，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使用）工作水平。

（一）政府层面。研究、部署、开展、推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专班人员组成和集中办公情况；工作人员对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治 APP 熟练使用情况；各类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录入专项整治系统情况；县区级和乡镇级“责任四包”制定及落实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场所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对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二）企业层面。燃气经营企业。对场站内工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情况；燃气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人证合一情况；场站内压力容器检验、安全保护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安防监控装置设置及运行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地区和场站实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充装记录台账，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给非自有液化气钢瓶充装和倒灌问题，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的情况；严格落实企业入户安检和宣传制度（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情况；管道燃气经营者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维修电话情况；燃气规范安全使用宣传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类燃气使用场所。**连接管过长、未更换金属管、调压阀、密封圈使用期限届满或老化、腐蚀、漏损等问题；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规范安装使用情况；违规操作，气瓶残液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改装气瓶或将超期和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等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燃气器具销售企业等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治重点任务为准。

四、“回头看”督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是否定期研究部署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否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定期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明查暗访；是否协调解决一批问题隐患。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主体责任。

（二）隐患整改情况。前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是否形成闭环管理；督查组提出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是否针对性推动解决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是否举一反三、下大力气，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

（三）安全执法情况。是否落实督查组责令处罚事项；是否依法依规整改治理一批、依法严惩一批、关闭取缔一批、联合惩戒一批、问责曝光一批；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及重大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個人是否进行严肃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认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帮助指导督查地区、单位和企业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问题隐患特点，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

局稳定。

（二）强化督导整改。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对照督导检查内容和问题隐患，充分运用座谈交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行业专家严督细查，及时将各类问题隐患录入到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治 APP 中，即查即改，逐个销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管控措施。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通过督导检查履行责任，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标准，切实帮助各类企业查隐患解难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整治发现的安全隐患，不断优化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燃气安全运营水平。

（四）深化督查成效。要采用“专家+监管+媒体”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全程指导，督查前一周开展督查专题培训，学习相关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明确任务分工，划定职责，提升督查效果。宣传部门要根据需要统筹协调配备随队记者，督查期间在曝光典型重大安全隐患案例或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起到警示作用。

（五）严格信息报送。要强化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审核把关，指定专人跟踪、督促、汇总整理本县区、本单位、本督查组工作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质量低的地区和单位，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督查组牵头单位以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为基础联络员，加强与各单位协调，确定督查组人员名单，制定督查计划。各督查组要及时梳理汇总综合督导检查情况并形成督查报告（附问题隐患清单）和督查“回头看”情况报告，经督查组组长审定同意后，分别于10月31日前、11月3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以牵头单位名义报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朱小军 联系电话：8612624，

冯磊 联系电话：8612624，1

电子邮箱：qhhdjsj@163.com

附件：1. 督查报告模板

2. 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清单

附件 1

督查报告模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例：2023 年 X 月 X 日，第 X 包片督查组督查 XXX 等地区 X 个、XXX 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 X 个、XXX 等企业 X 家（次），发现问题 X 条、安全隐患 X 条、已整改 X 条（其中重大隐患 X 条、已整改 X 条），提出工作建议 X 条，责令处罚企业 X 家、罚款 X 万元，与行业领域部门谈话 X 人次。

二、主要做法和亮点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一）党委政府方面。
- （二）行业部门方面。
- （三）企业单位方面。

四、工作措施和整改建议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第 X 包片督查组（代章）

附件 2

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清单

第 包片督查组：

序号	被督查单位 (地区、部门、企业)	隐患问题	隐患等级 (一般、重大)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核查闭环情况 (已整改、未整改)

督导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 “零辍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 2023 〕 101 号

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 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办好基础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市、县、乡镇政府、村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相关部门职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严防死守，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控辍保学有关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条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工作机制，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条 市、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府控辍保学工作情况汇报，共同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监督指导乡镇（社区、街道）、相关部门及教育系统落实工作职责，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按照“市级监督、县级实施”的原则，建立市、县区政府、教育系统、

相关部门、学生家长四级责任体系，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第五条 运用青海教育 APP 平台管理系统和青海省学籍管理系统，精准掌握学生到校情况，建立健全学生 3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情况跟踪报告制度，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党委政府协调的辍学学生返校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重点任务

第六条 市政府职责。全面督促指导开展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现“零辍学”目标。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第七条 县区政府职责。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坚持“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体制，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县域统筹、综合施策，组织实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政府、教育局及有关职能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机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控辍保学疑似失辍学儿童“一人一表”建档的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远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特殊类型学生要建立专门台账。进一步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

保学、宣传动员、劝返复学、联控联保、动态监控、督查问责、考核奖惩机制。及时调整补充人员，持之以恒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责任层层压实到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半个月召开会议研究控辍保学工作，组织联席会议，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各部门履行职责。

第八条 乡镇（社区、街道）政府职责。落实控辍保学直接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机制、措施，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摸清辖区内各学段人口信息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失辍学生复学，并及时跟踪掌握在外就读学生信息，确保“零辍学”。

（一）根据本乡镇（社区、街道）辖区户籍和计生部门人口生育统计，每年2月、8月两次更新0—18周岁人口分户册，摸清本辖区学龄人口底数，了解学龄人口入园、入学以及辍学学生情况，组织本乡镇（社区、街道）学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同时根据县区残联提供的本乡镇残疾儿童少年花名册，按照《青海省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管理办法》妥善安置。

（二）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与各村委会和包村干部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将“控辍保学”工作指标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落实义务教育限期入学通知单、辍学生报告、动员返校、辍学生跟踪等制度，并于每年3月、9月开展联合督查，对适龄儿童少年未按期入学的发放限期入学通知单。建立乡镇（社区、街道）、村、社三级控辍联动防护网络，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

童少年辍学，发现再次辍学现象的，及时启动劝返工作机制，尽快劝返回校。

（四）宣传和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家长和学生思想工作，坚持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相结合，采取法律手段严防在校生辍学。

（五）协调报告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对留守、困境儿童等给予救助。

（六）督促辖区各村委会教育动员村社居民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九条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职责。全面掌握适龄学生入学状况和家庭状况，对未按时入学学生及时摸清详细情况，掌握失辍学生动态去向，第一时间与当地学校共享学生有关信息。驻村工作队要全力配合乡镇、村、学校做好辍学生复学工作，及时督促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第十条 市、县区教育局职责。贯彻执行并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市教育局每年研究 1 次控辍保学工作，县区教育局每学期研究 1 次控辍保学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应经常深入学校开展督导检查，防止控辍保学工作弄虚作假。研究制定市、县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质量，确保入学有学位、上学有人教、生活有保障、学习有收获。

（一）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做好转入、转出、休学等异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托学籍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

段建立控辍保学预警和追踪机制，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好“互联网+控辍保学”工作。市教育局借助青海教育 APP 平台持续开展全市基础教育阶段适龄户籍人口入学就读情况监测工作，实行通报制度。各县区教育局积极与户籍部门对接，依托海东市教育统计服务平台，完善 0—20 周岁人口花名册，及时做好每年文化程度登记工作，并与各学校学生花名册进行核对、核实，做到县级年级花名册与学校学生花名册相符，人册一致。依托青海教育 APP 平台控辍保学数据核查比对模块，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照中小学学籍系统学生名单，深入学校随机开展进班点名工作，核实未入学学生和辍学学生名单，保证组织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工作有的放矢，查有所据。

（二）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对在校学生、新入学学生、外出就读学生、辍学学生、未入学学生分别造册登记，提供给各乡镇政府及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便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情况做好未入学适龄人口组织入学、辍学生复学工作。重点关注小学教学点、单独编班劝返生学校、寺院附近学校、省际边界、县级边界学校，切实督促指导相关地区、部门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督查学校保学工作，年终就保学工作对学校进行考核，对在校“控辍保学”工作抓得不紧，影响市、县区义务教育巩固率指标完成的一票否决，对学校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教育局协调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教育督导的职能，督促检查各县区、各乡镇、部门、学校“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完善学龄人口核查制度，建立学生学籍校长负责制。坚持“督

政为重，督学为本”的原则，对“控辍保学”工作监督、检查、考评、反馈，为市、县区政府研究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措施，提供详实、真实、科学依据。

（五）配合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乡镇政府、村委会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大对“控辍保学”工作薄弱乡镇、村的监管力度。对各中小学在校生“控辍保学”工作及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当年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就读学生情况进行有效监管、跟踪调查，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辍学，督促各乡镇、各学校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

（六）对各乡镇、部门、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考核考评，提供奖惩依据与名单。

第十一条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督政、督教、督学的职能作用，**聚焦**用工企业、寺院、福利院等特殊场所，组织民宗、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特殊场所开展清查，严禁寺院接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严禁寺院等各类宗教组织举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学习班等，严禁用工企业雇佣未成年人。**聚焦**小学、初中在校生和单独编班劝返生，抓实学生报到工作，排查每名学生返校情况，确保一名学生都不辍学。高度关注上一学年度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以及适龄残疾儿童注册报到工作，加强与公安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不失学。**聚焦**青海教育 APP 控辍保学模块，对各地疑似失辍学人员，未完成核减任务的，要紧盯不放，确保一个不少地

核查清楚。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列出清单，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严格督导各级政府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辍学严重的乡镇（社区）进行“黄牌”警示，限期劝返整改。督查教育部门和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情况。检查督导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学校职责。负责本学校在校生“控辍保学”工作。

（一）各学校实行“三包”制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课教师包人的“控辍保学”责任制，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任课教师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落实学校控辍保学责任。

（二）加强师德建设，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营造尊重学生、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对劝返学生，要及时掌握劝返学生思想动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防止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严禁教师羞辱、排斥、歧视、厌弃学生等不良教育行为的发生。对师德败坏、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时接纳适龄儿童入学，不得开除、清退或变相清退学生，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劝说或强迫学生转学、留级或动员学生提前离校。

（四）对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流动、流失、辍学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掌握，结合学籍管理系统，做到底数清楚，为控辍提供准确的依据，每学期开学10天内向教育局统计上报学生流失和辍学情况。紧紧抓住招生入学、开学报到、幼升小、小升初、小长假、寒暑假等关键时间环节，对重点家庭、重点学生实行

跟踪指导，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情况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校就读，在校生全部按时返校。

（五）秋季学期招生期间，及时启动“双线”责任机制，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新生家庭逐一发放书面《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讲明法定监护人职责，明确告知家长新学期报名时间地点，督促家长按时送新生报到，确保小学一年级新生应入尽入，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00%。

（六）完善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放假开学和节假日后要对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未返校复课或学期中无故长时间不到校学生，要及时沟通联系，掌握学生情况，杜绝出现新增辍学和二次辍学。寒暑假前，利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微信群等形式，宣传教育政策法规，并与家长书面签订《义务教育返校承诺书》，要求家长承诺新学期开学必须按时送学生返校就读。开学前，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去向和身心状况，督促做好复学准备，按开学时间返校复课。

（七）对重点学生（学困生、行为偏差生、贫困生）要建立档案，及时家访和谈心，开学前要对重点生进行普遍家访，对未及时返校的学生，要重点家访，弄清学生辍学原因，及时做好劝返工作。学校要定期召开控辍碰头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育学生互相交往时要有人人平等的人际交往意识，运用恰当的人际交往方式，尊重别人，礼貌和友善，保持融洽的同学关系。

（八）学校要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完成义务教育责任书。对学生无故不到校上课，班主任要及时家访，并向校长汇报，由学

•10 校派出专人家访动员，动员无效时，在 5 天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和乡 镇（社区）政府递交书面报告，并协助对辍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出《限期入学通知书》，发出通知 5 天内，家长或监护人不送辍学生 返校的，由辖区乡镇（社区）政府采取措施敦促其返校。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宣传及文化部门职责：配合教育部门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一系列教育惠民政策，把握控辍保学工作宣传舆论导向。文化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网吧进行清理整顿，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二）乡村振兴部门：做好脱贫户、监测户的数据统计和更新，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乡村振兴库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脱贫户、监测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资助及控辍保学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发现市场主体开办者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吊销营业执照。

（五）卫生部门：做好人口生育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向教育行

政部门和乡镇政府提供相关人口数据，负责做好儿童、少年的健康体检、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卫生预防工作。

（六）民政部门：严格婚姻登记制度，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关爱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七）民宗部门：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准确统计已入寺适龄儿童少年人数，依法动员和劝返已入寺适龄儿童少年返校接受义务教育，禁止寺庙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八）残联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残疾程度检测鉴定工作，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分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准确的 0—20 周岁残疾人员花名册，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救助的各项保障政策。

（九）团委、妇联：负责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指导学校全面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等社团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关注关爱女童教育，加强家庭妇女教育指导。发动社会各界和团员青年积极帮扶特困学生，激励优秀学生。

（十）驻外办事处：主动服务在外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入园事宜，督促在外务工，特别是从事拉面务工家庭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及时将适龄儿童少年就读证明发回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反复动员仍不入校的，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司法部门。

（十一）公安部门职责：负责及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各乡镇政府和生源地学校按年龄段提供 0—20 岁学龄人口名册及当年 7 周岁适龄儿童花名册，保证各乡镇政府及时组织适龄儿童入学，劝返

辍学学生复学。依法查处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权益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儿童少年犯罪，依法处理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

（十二）人民检察院、法院：检察机关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履职，监督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合法权益。法院依据乡镇政府出具的“三个通知”，对拒不入学的家庭依法做好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对构成犯罪的建立快查快处机制，提前介入，对拒不送子女入学家庭，从严、从快、从重依法进行审理。

（十三）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教育部门、民宗部门及本辖区居民《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的监督指导。

（十四）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辍学率连续上升的县区、乡镇（社区、街道）以及因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带来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其他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也要积极参与，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协同配合做好控辍工作。

第三章 招生入学与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全面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准确掌握行政区域内包含随迁子女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和本地户籍外出就读义务教育学生

的信息。每年 3 月，县区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每年 4 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年满 6 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每年 5 月，县区政府统筹配置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 6—8 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县区教育局，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第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班主任应每天及时做好本班学生日常考勤工作；对未到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查明原因、核实去向、跟踪记录；对 3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的学生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校长要及时掌握学生每天考勤及疑似辍学、辍学情况，核证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信息并查清去向，提交至县区教育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非本地户籍的学生由县区教育局向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函告知辍学情况。

第四章 依法劝返和复学安置

第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局每个学期统一实施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支持下扎实开展“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

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摸清工作底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个步骤依法开展劝返工作。严格落实联合劝返工作机制，根据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具体去向，人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县区负责劝返，人不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地函告户籍地，户籍地县区负责劝返。

第十七条 认真落实“一县一案”、“一校一案”、“一人一策”要求，采取普职融合、集中教育、单独教学、随班就读等方式，因人施策进行精准安置，为劝返复学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县区政府应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在经费、师资、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充分的复学安置保障支持。

第十八条 以县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据《青海省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管理办法》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可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按照规定纳入有关救助保障范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落实教育、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和任务。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第二十条 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督学每学期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的，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and 问责。

（一）教师对学生有言语讽刺、劝退、体罚或变相体罚、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退学、转学、休学等不正当行为造成学生辍学的；

（二）班主任无故未完成本班学生日常考勤工作或弄虚作假，未及时向学校上报 3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到校的学生情况的；

（三）学籍管理员未及时处理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变动或未按实际情况标记辍学学生的；

（四）校长未履行学校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实事求是上报疑似辍学、辍学学生，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凡是发现有学校或教师因“学困生”原因劝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长一律免职，

教师一律停职；

（五）学校未广泛宣传、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因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未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未落实教育资助等有关政策导致学生辍学的；

（六）县区教育局未履行控辍保学直接责任，未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等工作机制；未实事求是逐级上报辍学数据；未指导乡镇（社区、街道）政府组织实施劝返、复学工作；未监督指导学校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的；

（七）县区政府未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未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或协调联动机制；未定期研究部署控辍保学工作；未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成义务教育的；

（八）乡镇（社区、街道）政府未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未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责任制、未积极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工作；未帮助适龄儿童少年解决在接受义务教育时所面临的困难；未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未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

（九）教职场所和教职人员凡给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主持婚礼的，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的，一

律按《宗教事务条例》严肃处理；

（十）机关或机关工作人员给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办理结婚证、个体营业证的，对所在党政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十一）村（居）民委员会未配合政府部门、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的；

（十二）干预或插手控辍保学数据填报影响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控辍保学单位不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由教育督导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

在控辍保学工作中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条规以及控辍保学工作中发现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玩两面派、弄虚作假、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线索，移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大事记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调研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作，并在现场召开会议，听取市直相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和企业关于保税物流中心发展运营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运营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

8 日，省政府召开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配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有关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9 日，省工信厅召开全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10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调研重点问题整改及包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视频汇报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 2023 年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1 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海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司长王建华一行到互助土族故土园考察，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市委举办“清风河湟·廉韵海东”廉政文艺演出，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8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的调研报告》上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转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主题教育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的通知》（东教办发〔2023〕11 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和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对省发改委编制的《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审议《海东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听取全市林草重点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申请改变海东市乐都区杨家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资金来源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

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保交楼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13 日，省政府召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场面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以案促改”作风建设专项大讨论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8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6 日，中央党校举办 2023 年秋季学期第 2 期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研修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于 11 月 3 日结束。

同日，省人大副主任王黎明到化隆县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及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重点项目开展情况，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17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督导调研重点

大 事 记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 10

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发改委副主任吴密森一行到海东市调研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十大工程”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

18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乐都区督导调研有关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1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讲授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工信厅召开全省清欠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人选黄生昊参加。

20日，黄南州政府携黄南州工信局及运营商到海东市调研飞地经济招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第三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1 日，以“提升技能水平 发展拉面产业”为主题的首届全国拉面技能大赛在海东市开幕，副市长安胜年、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2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3 日，省政府举办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宣传推介暨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领导赴陕西柞水县学习考察民宿行业，副市长王青沛陪同，于 24 日结束。

2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乐都区督导根治欠薪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并调研有关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陪同。

25 日，受王华杰市长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听取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传达学习全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安全考核准备工作推

大事记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 10

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3 年全省水土保持现场观摩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管理局范治晖一行到平安区及乐都区调研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27 日，海东市开展 2023 年秋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代表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8 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省级党委政府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专题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巡查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3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化隆县医保经办大厅规范化改造资金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医疗

保障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分配下达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